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2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九嶷山舜帝陵捐赠功德碑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6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98626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20，完成日期：2026-03-19。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宁远县九嶷山舜帝陵

4. 付款：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捐赠功德碑运至安装现场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捐赠功德碑全部安装完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价款在本项目经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结算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九嶷山舜帝陵捐赠功德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九嶷山舜帝陵

3. 工程内容：捐赠功德碑采购（包括制作、雕刻、运输）及安装，基座及背景墙施工，原有碑石搬迁，消防箱移位等。

4. 资金来源：舜帝陵基金会专项资金

5.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承包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90 天。

2.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竣工日期2026年03月20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根据中标情况，本项目总承包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整（798626.00元）。

2. 结算方式：以宁远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审查报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依据，采取按实结算方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甲方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捐赠功德碑运至安装现场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捐赠功德碑全部安装完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价款在本项目经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结算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说明注意事项。
2. 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居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3. 负责项目用水用电，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4. 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

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物保护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4. 认真做好各项施工记录和工程资料，准时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第七条 关于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项目竣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3. 项目竣工后未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 因工程量增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必须及时付清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

2. 与该项目相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税费按国家政策在项目所在地交纳。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9

甲方：宁远县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君强

委托代理人：唐继军

电话：18897467405

传真：

乙方：福建省南安诗山协盛石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吕子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南安诗山支行

银行账号：4143.5836.5783



附录1 :

九嶷山舜帝陵捐赠功德碑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5]026169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5]0022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990000-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九嶷山舜帝陵捐赠功德碑建设项目	1	项	804,920.28	798,62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98,626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福建省南安市协盛石业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12月19日